|  |
| --- |
| 臺中市豐原區里民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 |
| 茲向貴區公所租用 **里活動中心**場地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 具結人： (請簽名) |
| 場地別 | ▓ 一般(使用樓層) □ 宴會  |
| 使 用時 間 | 場次性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時 分至 時 分。 共計： 天 場 |
| 長期性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 時 分至 時 分。 共計： 天； 小時 |
| 活動事由：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1工作天，以書面向里辦公處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二、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租用里活動中心者，為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，臺中市政府或本所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三、里活動中心不得作為營業或營利使用，違者將不予租用，已同意租用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 |
| 租用收 費金 額 | 租用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冷氣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申請單位 |  |
| 清潔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申請人 |  |
| 器材保養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電 話 |  |
| 水電費 | 新臺幣 元整 | 地 址 |  |
|  合 計：新臺幣 元整 |
| **以上費用，租用人請持申請書至豐原區公所民政課繳納，始完成租借用手續。** |

里幹事： 民政課: 收訖